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超

项目负责人：宋潜

填 表 人：宋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电话：0533-7488688

传真：0533-7488688

邮编：255410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

前 言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59160667W），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主要从事土工布、复合防渗膜、防水板材、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8 年 3 月 20 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该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临环审字（2018）34 号）。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功能母料车间（7 条线，包括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30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座 PE 吹膜车间（4 条线，包括 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座复合制袋车间（5 条线，包括 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2500t/a 塑料扁丝生产线、1 条 10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1 座仓库。建成后年产功能母料 14700t、多功能膜 21500t、塑料扁丝 2500t、经编布 2500t、复合袋 6000t、防水毯 7500t。

考虑到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根据市场变化，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分期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至今。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建设 1 座功能母料车间（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3000t 功能母料生产线）、1 座膜回收车间（1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座 PE 吹膜车间（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1 座复合制袋车间（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在现有土工车间内建设 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剩余生产线由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2020 年 5 月，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组织技术人员对项

目现场进行了踏勘、与批复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并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监测计划，2020 年 9 月 10~11 日，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结果，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得到了检测单位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前 言	II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不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说明	38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45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页	47
附件 6 检测报告	4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母料、多功能膜、复合袋、防水毯、经编布				
设计生产能力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3000t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3000t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5 日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鑫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乔格工贸有限公司、邹平县远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鑫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乔格工贸有限公司、邹平县远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 万元	比例	0.30%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1.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鲁环函（2012）493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 鲁环评函（2017）110 号《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 淄环函（2018）2 号《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技术文件依据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8）34 号）；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305759160667W001Q）；
--	---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ZXJC/BG20200923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有组织																				
	VOC 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																				
	表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物</td><td>DB37/2801.6-2018</td><td>DB 37/2376-2019</td><td>GB14554-93</td><td>执行标准限值</td></tr><tr><td>VOC_s</td><td>60mg/m³ 3.0kg/h</td><td>—</td><td>—</td><td>60mg/m³ 3.0kg/h</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10mg/m³</td><td>—</td><td>10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2000（无量纲）</td><td>2000（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物	DB37/2801.6-2018	DB 37/2376-2019	GB14554-93	执行标准限值	VOC _s	60mg/m ³ 3.0kg/h	—	—	60mg/m ³ 3.0kg/h	颗粒物	—	10mg/m ³	—	10mg/m ³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污染物	DB37/2801.6-2018	DB 37/2376-2019	GB14554-93	执行标准限值																
	VOC _s	60mg/m ³ 3.0kg/h	—	—	60mg/m ³ 3.0kg/h																
	颗粒物	—	10mg/m ³	—	10mg/m ³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备注：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VOC _s 、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物</td><td>DB37/2801.6-2018</td><td>GB16297-1996</td><td>GB14554-93</td><td>执行标准限值</td></tr><tr><td>VOC_s</td><td>2.0 mg/m³</td><td>4.0 mg/m³</td><td>—</td><td>2.0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1.0 mg/m³</td><td>—</td><td>1.0 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20</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DB37/2801.6-2018	GB16297-1996	GB14554-93	执行标准限值	VOC _s	2.0 mg/m ³	4.0 mg/m ³	—	2.0 mg/m ³	颗粒物	—	1.0 mg/m ³	—	1.0 mg/m ³	臭气浓度	—	—	20	20	
污染物	DB37/2801.6-2018	GB16297-1996	GB14554-93	执行标准限值																	
VOC _s	2.0 mg/m ³	4.0 mg/m ³	—	2.0 mg/m ³																	
颗粒物	—	1.0 mg/m ³	—	1.0 mg/m ³																	
臭气浓度	—	—	20	20																	
备注：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无废水外排。																					
3、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主要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 2、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3、验收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等的监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报告的形式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报告编制	2020 年 5 月，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与批复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并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监测计划，2020 年 9 月 10~11 日，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在与检测单位交流并现场查勘的基础上，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完成了《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1.75t/a,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 6.78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

表 3 验收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功能母料车间 (1-1#~1-7#线)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母料车间）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 5 条生产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改为在现有土工车间建设，1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改为在膜回收车间建设
		2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	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母料车间） 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现有土工车间）	
		2 条 30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	1 条 3000t 功能母料生产线（母料车间） ——	
		2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	1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膜回收车间） ——	
	PE 吹膜车间 (2-1#~2-4#线)	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PE 吹膜车间）	防水毯生产线改为在现有土工车间建设
		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PE 吹膜车间）	
		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PE 吹膜车间）	
		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	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现有土工车间）	
	复合制袋车间 (3-1#~3-5#线)	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复合制袋车间）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 3 条线，1 条 1000t/a 经编布生产线改为在现有土工车间建设，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改为在 PE 吹膜车间建设
		1 条 2500t/a 塑料扁丝生产线	——	
		1 条 1000t/a 经编布生产线	——	
		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	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现有土工车间）	
		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	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PE 吹膜车间）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仓库，占地 3570m ² （70×51m），用于暂存原辅料和产品	——	二期建设
	办公楼	1 座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依托现有	1 座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依托现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齐鲁化学工业区供水，依托现有	齐鲁化学工业区供水，依托现有	无变化
	供电	齐鲁化学工业区供电站供给，依托现有	齐鲁化学工业区供电站供给，依托现有	无变化
	循环水系统	项目循环水用量 8m³/h，依托厂内现有 600m³ 循环水池	项目循环水用量 8m³/h，依托厂内现有 600m³ 循环水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依托现有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依托现有	无变化
	功能母料车间（DA011）	1 套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解一体机	1 套布袋除尘+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无变化
	PE 吹膜车间（DA009）	1 套等离子光解一体机	1 套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无变化
	复合制袋车间（DA010）	1 套等离子光解一体机	1 套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无变化
	土工车间（DA012）	—	1 套 UV 光解	增加 1 套 UV 光解装置
	膜回收车间（DA013）	—	1 套 UV 光解	增加 1 套 UV 光解装置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8.212365°、北纬 36.801475°。

根据《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临环审字〔2018〕34 号），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功能母料车间和 PE 吹膜车间外 100m、复合制袋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村庄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较环评期间无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	塑化挤出机	SHJ-52B	台	1	塑化挤出	SHJ-52B	台	1	无变化
	切粒机	QJ-300	台	1	切粒	QJ-300	台	1	无变化
2×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	混料机	SHR-200	台	2	混合原料	SHR-200	台	2	无变化
	塑化挤出机	SHJ-60	台	2	塑化挤出	SHJ-60	台	2	无变化
	切粒机	QJ-160	台	2	切粒	QJ-160	台	2	无变化
1×30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	混料机	XN-75	台	1	混合原料	XN-75	台	1	无变化
	塑化挤出机	SJ-150	台	1	塑化挤出	SJ-150	台	1	无变化
	风机	9-26	台	1	冷却输送	9-26	台	1	无变化
1×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	塑化挤出机	SJ-185/135	台	2	塑化挤出	SJ-185/135	台	1	无变化
	切粒机	QJ-160	台	2	切粒	QJ-160	台	1	无变化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混料机	350	台	3	原料混合	350	台	3	无变化
	塑化挤出机	SJ-90/30	台	1	塑化挤出	SJ-90/30	台	1	无变化
	塑化挤出机	SJ-75/30	台	2	塑化挤出	SJ-75/30	台	2	无变化
	吹胀定型插叠一体机	3PM2700	台	1	成型	3PM2700	台	1	无变化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混料机	350	台	5	原料混合	350	台	5	无变化
	塑化挤出机	SJ-90/30	台	5	塑化挤出	SJ-90/30	台	5	无变化
	吹胀定型插叠一体机	5PM4500	台	1	成型	5PM4500	台	1	无变化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混料机	350	台	5	原料混合	350	台	5	无变化
	塑化挤出机	SJ-110/30	台	5	塑化挤出	SJ-110/30	台	5	无变化
	吹胀定型插叠一体机	5PM5800	台	1	成型	5PM5800	台	1	无变化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	放卷机	6500	台	2	放卷	6500	台	2	无变化
	铺土机	6500	台	1	定量铺平	6500	台	1	无变化
	针刺机	6500	台	1	针刺固结	6500	台	1	无变化
	卷取	6500	台	1	产品收卷	6500	台	1	无变化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混料机	500	台	5	原料混合	500	台	3	减少两台混料机
	塑化挤出机	SJ-165/30	台	5	塑化挤出	SJ-200/30	台	1	减少两台塑化挤出机
						SJ-180/30	台	2	
	吹胀定型插叠一体机	5PM9800	台	1	成型	3PM9300	台	1	无变化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	圆织机	GSY2J-4200	台	1	扁丝编织	GSY2J-4200	台	1	无变化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	热合机	4200	台	1	内袋封口	4200	台	1	无变化
	缝纫机	2-8	台	1	外袋封口	2-8	台	1	无变化

通过与已批复的环评文件中设备对比，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减少 2 台混料机和 2 台塑化挤出机，其他生产线设备无变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项

目产能。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h，年工作 300d（7200h）。

5、水平衡

（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齐鲁化学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用水量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项目厂区设置 1 座 600m^3 循环水池，循环水采用自然冷却、不设凉水塔，项目循环水用量 $8\text{m}^3/\text{h}$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5% 计，则循环水补水 $288\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 $1788\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冷却用水量 $8\text{m}^3/\text{h}$ ，用水量较少、且不设置冷却塔，经厂区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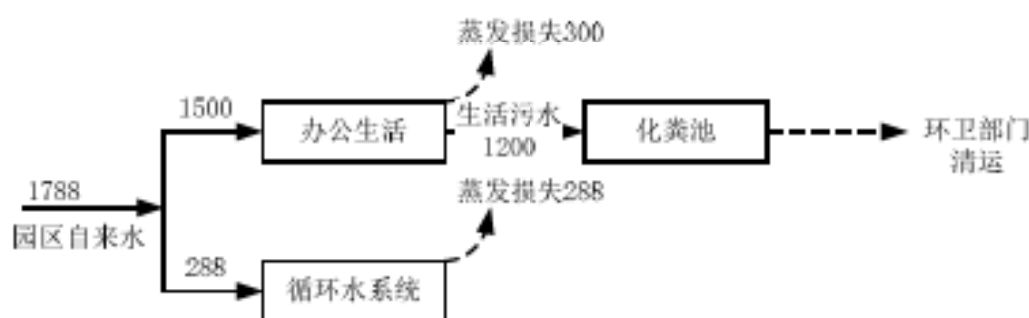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功能母料生产线

①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规定配比将原辅料投入搅拌机/密炼机，加盖密闭后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50°C 同时开动搅拌机搅拌混料 5~10min，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通过电加热控制塑化挤出机温度在 150°C ，进行塑化，塑化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温度要求设定温度控制，塑化好的物料通过塑化挤出机挤出。塑化挤出物料温度较高，项目根据塑化挤出机类型采用不同的冷却方式。其中单螺杆挤出机（挤压出时无切粒功能）

挤出物料为长条形，通过循环水冷却，冷却后的物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单螺杆挤出机塑化挤出的功能母料为固体长条，送切粒机切粒；双螺杆挤出机（挤压出时自带切粒功能）挤出物料通过风力冷却，风力输送的功能母料进入旋风分离器进行固气分离，分离废气进入旋风分离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旋风分离收集的功能母料包装入库。根据挤出量调整切刀转速，保证剪切出的母粒母料粒径在 3~5mm，剪切完的功能母料经包装后入库。

项目对功能母料生产线塑化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各线塑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功能母料线风冷功能母料旋风分离废气经密闭管道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送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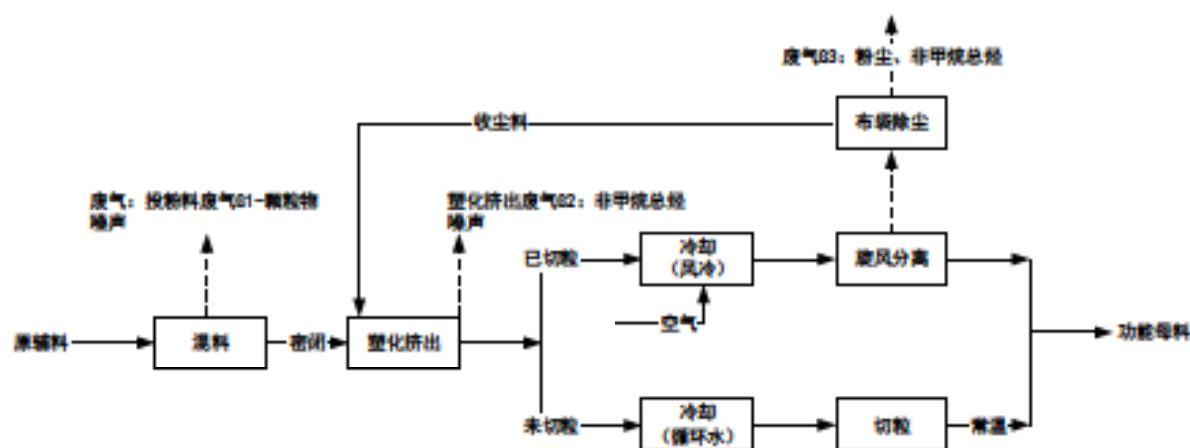


图 5 功能母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功能母料生产线废气包括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塑化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冷功能母料旋风分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废水：功能母料生产线无废水产生。

噪声：功能母料生产线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塑化挤出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固废：功能母料生产线无固废产生。

（2）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

①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膜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膜，本项目建设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回收利用公司自产不合格膜，首先利用人工将公司自产不合格膜手工剖切成宽条，然后将宽条膜送入塑化挤出机，利用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170℃进行塑化挤出，挤出的细长条物料通

过循环水冷却后再经过切粒机进行切粒，得到功能母料。

项目对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塑化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塑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图 6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无废水产生。

噪声：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噪声主要为塑化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固废：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无固废产生。

（3）多功能膜生产线

①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的颗粒状物料（聚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和自产的功能母料颗粒根据配比投入混料器，然后密闭常温搅拌混料 5-10min，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挤出机利用电加热控制 170℃进行塑化挤出，挤出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吹胀机，通过鼓入空气，将挤出物料吹胀成圆柱形膜，同时通过空气进气量使设备内部上端温度控制在 40℃，使吹胀定型，定型后的膜根据产品层数要求进行插叠得到多功能膜。根据客户要求产出的多功能膜如需剖切，则在插叠后通过划刀，将多功能膜剖开后包装入库、如不需要剖切则插叠后即可包装入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膜送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重新造粒作为功能母料使用。冷却定型废气经密闭管道送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图 7 多功能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多功能膜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冷却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多功能膜生产线无废水产生。

噪声：多功能膜生产线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塑化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固废：多功能膜生产线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膜。

（4）防水毯生产线

①生产工艺流程

防水毯为三层复合产品，自产的经编布作为底层，利用铺土机设定固定厚度的挡板将膨润土均匀的敷到编织布上，最上层盖上一层土工布，三层叠加的复合防水毯通过针刺复合机进行针刺复合，复合后的防水毯利用切边机切边后产出防水毯产品，切边料直接返回针刺复合机重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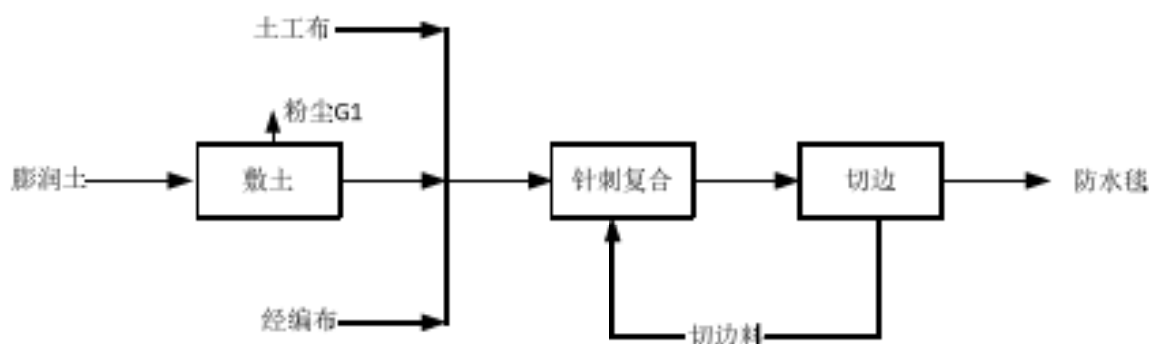


图 8 防水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防水毯生产线废气主要为上料敷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废水：防水毯生产线无废水产生。

噪声：防水毯生产线噪声主要为针刺复合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固废：防水毯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5）经编布生产线

①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扁丝首先送挂丝设备进行挂丝，进入编织机的塑料扁丝呈 90° 垂直方式进行交叉编织，编织出的经编布经牵引机牵引出编织机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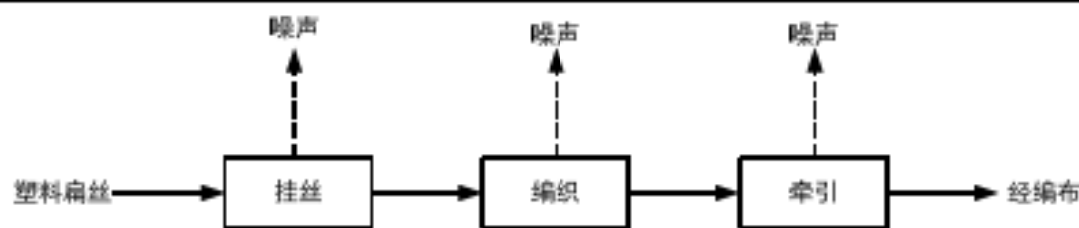


图 9 经编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经编布生产线无废气产生。

废水：经编布生产线无废水产生。

噪声：经编布生产线噪声主要为编织机和牵引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之间。

固废：经编布生产线无固废产生。

（6）复合袋生产线

①生产工艺流程

多功能膜生产线产出的多功能膜首先送入封口机，通过电加热刀（180℃）进行瞬间热合封口，封口后的多功能膜在外侧套上经编布，然后通过缝纫机进行封外口得到复合袋，如客户需要带阀门的复合袋，则套袋后的复合袋在送至切孔机，根据需安装阀门大小进行切孔，切孔后安装让阀门，然后在进行缝纫封外口得到复合袋。项目对热合封口机设置集气罩，热合封口废气经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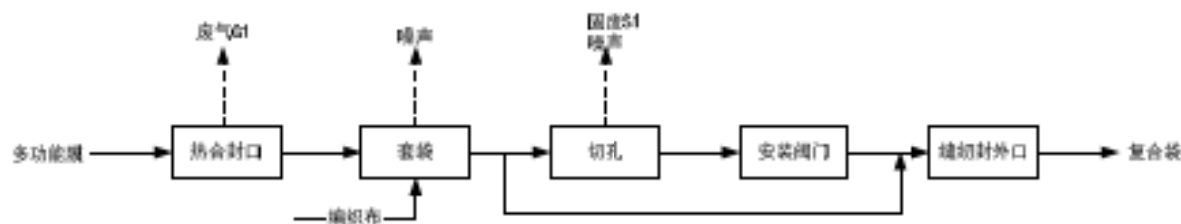


图 10 复合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复合袋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热合封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复合袋生产线无废水产生。

噪声：复合袋生产线噪声主要为套袋机、切孔机和缝纫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固废：复合袋生产线固废主要为切孔过程中产生下脚料。

7、项目变动情况

考虑到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根据市场变化，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决定将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分期建设。

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评期间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未识别，本次验收补充识别；项目增加了 2 套 UV 光解系统；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减少两台混料机和两台塑化挤出机，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母料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E 吹膜车间废气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制袋车间废气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土工车间废气经“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膜回收车间废气经“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减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多功能膜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膜、复合袋生产线切孔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膜和下脚料经收集后送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加工生产功能母料；废润滑油属于危废 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 HW08 900-218-08、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 HW29 900-023-29、废过滤棉属于危废 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属于危废 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其他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临淄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2020 年 7 月 20 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不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

（2）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管理。公司设置安环部，设部长 1 名，职员 2 名，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1座功能母料车间（7条线，包括1条15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30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座PE吹膜车间（4条线，包括1条15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3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5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7500t/a防水毯生产线）、1座复合制袋车间（5条线，包括1条12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2500t/a塑料扁丝生产线、1条10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15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6000t/a复合袋生产线）。

项目计划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投产，建成后年产功能母料14700t、多功能膜21500t、塑料扁丝2500t、经编布2500t、复合袋6000t、防水毯7500t。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淄政办发[2011]35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2017年7月，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0305-29-03-022780）。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厂址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12]263号）文件中各项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各排气筒（功能母料车间排气筒 P1、PE 吹膜车间排气筒 P2、复合制袋车间排气筒 P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和二甲苯总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项目设置功能母料车间和 PE 吹膜车间外 100m、复合制袋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村庄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项目生产车间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对生产车间地面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进行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多功能膜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膜、复合袋生产线切孔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膜、下脚料经收集后送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加工生产功能母料，不外排；废润滑油属于危废 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 HW08 900-218-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其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存在的风险较小，风险水平

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 1、加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原辅料等的存储情况，减少和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 2、项目建成后应加大绿化面积，减少硬化土地，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
- 3、设备采取加减震基座、设置柔性接头，设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表2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主要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功能母料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套布袋除尘器、1套等离子光解一体机	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光解		
	PE吹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光解	1套等离子光解一体机	
	复合制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光解	1套等离子光解一体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震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不合格膜		送回收膜生产及做母料线		不合格膜、下脚料经收集后以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或加工生产功能母料，不外排；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下脚料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座20m ³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3月2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审字〔2018〕34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8〕34号

关于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本项目1座功能母料车间（7条生产线，包括1条15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30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座PE吹膜车间（4条生产线，包括1条15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3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5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7500t/a防水毯生产线）、1座复合制袋车间（5条生产线，包括1条12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2500t/a塑料扁丝生产线、1条10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15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6000t/a复合袋生产线）、1座仓库，项目建成后年产功能母料14700t、多功能膜21500t、塑料扁丝2500t、经编布2500t、复合袋6000t、防水毯7500t。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多功能膜等，主要工序为投料、搅拌、塑化挤出、造粒、吹膜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2. 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3. 施工期间，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配备制式密闭装置，实施密闭运输，并在进出口设立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逐一冲洗，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废弃建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5、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6、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废气经收集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确保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1.75 吨/年，VOCs6.78 吨/年。

7、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膜和下脚料回用于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8、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淄博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制作本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展板及各环保设施标志牌，并悬挂于生产区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四、若本项目的规模、选址选线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设备

表 5 项目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ZXJC-IE-115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C-ZK	ZXJC-IE-102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XJC-IE-110
		ZXJC-IE-111
		ZXJC-IE-112
		ZXJC-IE-113
电子天平	AUW120D	ZXJC-IE-052
气相色谱仪	7820A	ZXJC-IE-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ZXJC-IE-124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6 项目废气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³

参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现场采样和检测时项目运行正常，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1) 废气检测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②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

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2）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情况见表 7，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11。

表 7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9	M 排气筒	PE 吹膜车间	VOCs、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DA010	A10 排气筒	复合制袋车间	VOCs、臭气浓度	
	DA011	1#母料排气筒	母料车间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DA012	2#母料排气筒	土工车间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DA013	3#膜回收排气筒	西北角、膜回收车间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根据项目厂区形状及设备布置，本次监测在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8。

表 8 项目噪声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东厂界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4、固废

统计项目固废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运行负荷 75-97%，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装置运行工况情况见附件 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9 母料车间 1#母料排气筒（DA01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母料车间 1#母料排气筒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4	4.8	4	4.8	4.3	4.8	10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96	0.0310	0.0252	0.0294	0.0261	0.031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8.04	8.27	8.26	7.8	8.27	8.68	8.68	60
	排放速率	kg/h	0.0547	0.0555	0.0534	0.0492	0.0506	0.0526	0.0555	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549	549	549	741	2000

表 10 土工车间 2#母料排气筒（DA012）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土工车间 2#母料排气筒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1	4.2	3.8	4.1	3.2	4.2	10
	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080	0.0116	0.0094	0.0098	0.0084	0.0116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13	5.55	6.45	3.69	6.35	6.43	7.1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142	0.0178	0.0092	0.0152	0.0168	0.0194	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741	741	741	741	2000

表 11 PE 吹膜车间 M 排气筒（DA009）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PE 吹膜车间 M 排气筒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95	5.43	6.31	5.77	6.44	6.21	6.4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88	0.0442	0.0509	0.042	0.0476	0.0463	0.0509	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549	549	549	741	2000

表 12 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筒（DA010）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筒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05	6.93	7.4	8.69	7.91	7.85	8.6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46	0.0159	0.0199	0.0173	0.0177	0.0199	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741	741	741	741	2000

表 13 3#膜回收排气筒（DA013）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3#膜回收排气筒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72	6.07	5.94	6.89	6.4	7.97	7.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43	0.0254	0.0243	0.0303	0.0289	0.0345	0.0345	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549	549	549	741	2000

根据监测结果，母料车间 1#母料排气筒（DA0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31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 8.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555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土工车间 2#母料排气筒（DA0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16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 7.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94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PE 吹膜车间 M 排气筒（DA009）VOCs 最大排放浓度 6.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509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筒（DA010）VOCs 最大排放浓度 8.6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99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3#膜回收排气筒（DA013）VOCs 最大排放浓度 7.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345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各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和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 年 9 月 10 日	08:00	21.7	1006	2.4	NW	5	3
	09:00	23.9	1007	2.4	NW	5	3
	10:00	26.0	1007	2.4	NW	5	2

2020 年 9 月 11 日	11:00	27.9	1007	2.4	NW	5	2
	23:30	20.0	1006	2.5	NW	5	3
	08:00	19.8	1006	2.4	NW	5	4
	09:00	21.0	1007	2.3	NW	5	3
	10:00	22.1	1007	2.3	NW	5	2
	11:00	23.2	1007	2.3	NW	5	2
	23:30	19.7	1006	2.5	NW	5	3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 1 次	0.254	0.362	0.416	0.327	0.434	1.0
		第 2 次	0.290	0.344	0.380	0.398		
		第 3 次	0.271	0.325	0.343	0.361		
		第 4 次	0.235	0.307	0.325	0.434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 1 次	0.288	0.324	0.342	0.378		
		第 2 次	0.234	0.414	0.396	0.360		
		第 3 次	0.252	0.431	0.378	0.305		
		第 4 次	0.270	0.342	0.359	0.395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 1 次	0.90	1.59	1.62	1.88	1.91	2.0
		第 2 次	0.91	1.37	1.89	1.80		
		第 3 次	0.92	1.81	1.67	1.61		
		第 4 次	0.86	1.02	1.39	1.04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 1 次	0.91	1.35	1.65	1.48		
		第 2 次	0.86	1.64	1.74	1.65		
		第 3 次	0.84	1.81	1.68	1.66		
		第 4 次	0.93	1.86	1.91	1.83		
臭气浓度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 1 次	<10	14	14	15	15	20
		第 2 次	<10	14	14	15		
		第 3 次	<10	15	14	14		
		第 4 次	<10	14	15	14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 1 次	<10	13	14	13		
		第 2 次	<10	14	14	13		
		第 3 次	<10	13	13	14		
		第 4 次	<10	14	13	1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434mg/m³、VOC_s 1.91mg/m³、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项目厂界颗粒物、VOC_s、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

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多功能膜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膜、复合袋生产线切孔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多功能膜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膜，不合格膜产生量约占多功能膜产能的 5%，则本项目不合格膜产生量 1075t/a，经收集后送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加工生产功能母料，不外排。复合袋生产线切孔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 1.2t/a，经收集后送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加工生产功能母料，不外排。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项目设备用润滑油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 0.9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1.8t/a；项目设备用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 0.5t，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5t/a，废 UV 灯管产生量 0.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05t/a，废油墨桶产生量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废 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 HW08 900-218-08、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 HW29 900-023-29，废过滤棉属于危废 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属于危废 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 噪声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时间	昼间		夜间	
	2020.9.10	2020.9.11	2020.9.10	2020.9.11
1#东厂界	55.9	54.1	46.1	46.5
2#南厂界	57.2	53.5	47.5	44.1
3#西厂界	58.3	55.3	48.4	47.6
4#北厂界	57.7	57	47.9	48.8
最大值	58.3		48.8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3dB(A)、48.8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气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源	颗粒物	VOCs
母料车间 1#母料排气筒	0.200	0.379
土工车间 2#母料排气筒	0.069	0.111
PE 吹膜车间 M 排气筒	—	0.336
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筒	—	0.120
3#膜回收排气筒	—	0.201
合计	0.269	1.147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269t/a、VOCs 排放量 1.147t/a。

②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比对，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了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采取了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已落实
3、施工期间,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配备制式密闭装置,实施密闭运输,并在进出口设立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逐一冲洗,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所采取了围挡、喷淋、封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尘性材料进行了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采用了配备制式密闭装置的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并在进出口设立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逐一冲洗,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4、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废弃建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项目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废弃建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随意弃置	已落实
5、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废气经收集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废气经收集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	已落实

保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2376-2013)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1.75 吨/年，VOCs6.78 吨/年。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269t/a、VOCs排放量 1.14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膜和下脚料回用于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膜和下脚料回用于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外排	已落实
7、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项目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1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建设 12 条生产线（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3000t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公辅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临环审字〔2018〕34 号）。考虑到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根据市场变化，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分期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至今。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1.2 项目变动情况

考虑到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根据市场变化，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决定将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分期建设。

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评期间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未识别，本次验收补充识别；项目增加了 2 套 UV 光解系统；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减少两台混料机和两台塑化挤出机，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母料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E 吹膜车间废气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制袋车间废气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土工车间废气经“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膜回收车间废气经“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多功能膜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膜、复合袋生产线切孔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膜和下脚料经收集后送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加工生产功能母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装置运行负荷 75~97%，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母料车间 1#母料排气筒（DA0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1\text{kg}/\text{h}$ ，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 $8.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5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土工车间 2#母料排气筒（DA0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16\text{kg}/\text{h}$ ，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 $7.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9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PE 吹膜车间 M 排气筒（DA009）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 $6.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0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筒（DA010）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 $8.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9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3#膜回收排气筒（DA013）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 $7.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4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741（无量纲）。各排气筒排放的 VOC_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434\text{mg}/\text{m}^3$ 、 VOC_s $1.9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5（无量纲）。项目厂界颗粒物、 VOC_s 、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3\text{dB}(\text{A})$ 、 $48.8\text{dB}(\text{A})$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膜和下脚料经收集后送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加工生产功能母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2、结论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污染防治基本能够适应主体工程需要，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噪声源管理，降低设备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8〕34号

关于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本项目1座功能母料车间（7条生产线，包括1条15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30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座PE吹膜车间（4条生产线，包括1条15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3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5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7500t/a防水毯生产线）、1座复合制袋车间（5条生产线，包括1条12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2500t/a塑料扁丝生产线、1条10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15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6000t/a复合袋生产线）、1座仓库，项目建成后年产功能母料14700t、多功能膜21500t、塑料扁丝2500t、经编布2500t、复合袋6000t、防水毯7500t。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多功能膜等，主要工序为投料、搅拌、塑化挤出、造粒、吹膜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2. 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3. 施工期间，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配备制式密闭装置，实施密闭运输，并在进出口设立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逐一冲洗，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废弃建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5、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6、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废气经收集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确保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1.75吨/年，VOCs6.78吨/年。

7、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膜和下脚料回用于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8、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淄博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制作本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展板及各环保设施标志牌，并悬挂于生产区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四、若本项目的规模、选址选线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2 不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说明

说 明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经查阅《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认定，你公司不用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

特此说明。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5759160667W001Q

单位名称：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中国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王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中国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

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759160667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9日至2023年06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

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印制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SHB-2019- ZB-HP-5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德州乐陵市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危險廢物委托處置合同

甲方: 山东清田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镇

郵政編碼: 255000

联系电话: 0533 7481199

传真: _____

乙 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17 省道东侧 邮政编码: 253611

邮政编码: 253611

联系电话: 0534-6865888

傳 真: 0534-6865999

 $\frac{1}{2} \Gamma_2$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德州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证28号)，可以提供25 人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 运费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另行商议。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预处置量（吨/年）
废矿物油	900 219 08	液态	依据化验结果 报价	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灯管	900 023 29	固态		
过滤棉布	900 041 19	固态		
废油黑桶	900 011 19	固态		
活性炭	900 041 19	固态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093 0010 1421 0041 08

单位名称：德州正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乐陵支行

税 号：9137 1481 3996 4962 8Q

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电 话：0534—6865888

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5000 元。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乐陵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刘金龙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28号 法人名称：德州正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锐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247省道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247省道东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规模：危险废物：HW02、HW04（263-001-04至263-007-04至263-016-11、450-001-11至450-003-11、261-007-11至261-035-11、261-100-11至261-136-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至264-008-12、264-011-12至264-013-12、221-001-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336-064-17、336-067-17、336-101-17）、HW18（772-005-18）、HW19（900-020-19）、HW21（193-001-21、193-002-21）、HW31（900-025-31）、HW37、HW39、HW43、HW48（321-026-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至261-172-50、261-174-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1万吨/年；物化处置类：HW02（771-002-02、272-002-02、275-008-02、276-002-02）、HW04

第1页，共2页

（263-007-04）、HW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HW08（251-001-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1（252-013-11、261-023-11）、HW12（264-009-12、264-010-12）、HW17（336-052-17至336-058-17、336-060-17、336-062-17至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HW21（261-138-21、336-100-21）、HW22（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HW23（384-001-23、900-071-23）、HW29（231-007-29、266-003-29、321-103-29）、HW31（397-052-31、421-001-31）、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至397-007-34、900-300-34至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HW39（261-070-39）、HW45（261-078-45、261-080-45）、HW49（309-00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HW50（900-048-50）共2万吨/年；安全填埋类：HW02（275-001-02）、HW04（263-011-04、263-006-04）、HW06（900-409-06、900-410-06）、HW08（251-003-08、900-210-08）、HW11（252-010-11、450-002-11）、HW12（264-002-12至264-008-12、264-009-12、264-012-12）、HW13（265-104-13）、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336-101-17）、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HW19（900-020-19）、HW21（193-001-21、261-041-21至261-044-21、261-137-21、315-001-21至315-003-21、336-100-21、397-002-21）、HW22（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HW23（336-103-23、900-021-23）、HW29（072-002-29、091-003-29、09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4-29、265-004-29、321-103-29、401-001-29、900-023-29、900-024-29）、HW31（304-002-31、312-001-31、384-004-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HW34（251-014-34、261-057-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7（261-063-37）、HW39（261-071-39）、HW45（261-080-45、261-081-45、261-084-45、261-086-45）、HW46（261-087-46、394-005-46、900-037-46）、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至321-025-48、321-027-48至321-030-48、323-001-48）、HW49（900-040-49、900-042-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261-173-50、772-007-50、900-049-50）2.33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物化、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附件5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t/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t/d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1条15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母料车间）	5	2020.9.10	4.0	80
		2020.9.11	3.9	78
1条18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母料车间）	6	2020.9.10	4.5	75
		2020.9.11	5.2	86.7
1条18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现有土工车间）	6	2020.9.10	4.5	75
		2020.9.11	5.2	86.7
1条30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母料车间）	10	2020.9.10	7.8	78
		2020.9.11	7.9	79
1条1800t/a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膜回收车间）	6	2020.9.10	4.5	75
		2020.9.11	4.6	76.7
1条15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PE吹膜车间）	5	2020.9.10	3.8	76
		2020.9.11	3.9	78
1条3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PE吹膜车间）	10	2020.9.10	8.2	82
		2020.9.11	8.2	82
1条5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PE吹膜车间）	16.7	2020.9.10	13.7	82
		2020.9.11	13.9	83.2
1条7500t/a防水毯生产线（现有土工车间）	25	2020.9.10	21	84
		2020.9.11	21	84
1条12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复合制袋车间）	40	2020.9.10	38.6	96.5

		2020.9.11	38.8	97
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现有土工车间）	5	2020.9.10	3.9	78
		2020.9.11	3.8	76
		2020.9.10	15	75
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PE 吹膜车间）	20	2020.9.11	15	75



附件6 检测单位资质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112030	
名称：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寿济路1 D 3 号(25543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51211203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检测报告



ZXJC-DR-11B-201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BG202009230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熙检测
ZHONGXI SCIENCE

检测报告

ZXJC-08-118-2019

编号: ZXJC/B8202009230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运行负荷	75%-97%
联系人	宋静	监测日期	2020.09.10; 2020.09.11
联系方式	151 5337 5753	完成日期	2020.09.16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监测人员	赵发彬、王少华
样品数量	Φ47mm 滤膜×12 张; Φ90mm 滤膜×32 张; 1L 气袋×92 袋; 3L 真空瓶 32 支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泄漏		
监测点位	原料车间 1#原料排气管出口; 土工车间 2#原料排气管出口; PE 吹膜车间 V 排气管出口; 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管出口; 3#膜回收排气管出口; 受检单位周界		
监测参数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器测试仪	梯点 3012H-D	ZXJC-IE-115
	智能真空排气袋采样器	SC-ZK	ZXJC-IE-102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B1200-0 型	ZXJC-IE-110; ZXJC-IE-111 ZXJC-IE-112; ZXJC-IE-113
备注	运行负荷数据与排气管监测口位置由受检单位提供		

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参数	方法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AUF1200 电子天平	ZXJC-IE-052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7820A 气相色谱仪	ZXJC-IE-001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6-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XJC-IE-124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G/B0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G-08-11B-2019

第 2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母料车间 1#母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70		
烟温 (°C)		31.5	31.7	31.7
标干流量 (m³/h)		6806	6716	646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00910145	QT200910146	QT200910147
	排放浓度 (mg/m³)	3.7	4.4	4.8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96	0.031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00910148	QT200910149	QT200910150
	排放浓度 (mg/m³)	8.04	8.27	8.26
	排放速率 (kg/h)	0.0547	0.0556	0.053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00910151	QT200910152	QT200910153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G/B8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G-08-118-2019

第3页共16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监测点位		母料车间1#母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70		
烟温 (°C)		32.2	32.3	32.6
标干流量 (m³/h)		6311	6115	606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00911009	QT200911010	QT200911011
	排放浓度 (mg/m³)	4.0	4.8	4.3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94	0.026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00911012	QT200911013	QT200911014
	排放浓度 (mg/m³)	7.60	8.27	8.88
	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606	0.0526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00911015	QT200911016	QT200911017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 JIANCE

编号: ZXJC/BQ202009230

ZXJC-QR-118-2019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土工车间 2#母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32.9	33.2	33.2
标干流量 (m³/h)		2727	2566	276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00910154	QT200910155	QT200910156
	排放浓度 (mg/m³)	3.8	3.1	4.2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080	0.011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00910157	QT200910158	QT200910159
	排放浓度 (mg/m³)	7.13	5.55	6.45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142	0.017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00910160	QT200910161	QT20091016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6202009230

ZXJC-OR-118-2019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土工车间 2#原料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33.6	34.1	34.0
标干流量 (m³/h)		2484	2401	261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00911018	QT200911019	QT200911020
	排放浓度 (mg/m³)	3.8	4.1	3.2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096	0.008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00911021	QT200911022	QT200911023
	排放浓度 (mg/m³)	3.69	6.35	6.43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152	0.016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00911024	QT200911025	QT200911026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KJC/BG202009230

检测报告

ZKJC-DR-118-2019

第 6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PE 吹膜车间 M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50		
烟温 (°C)		38.3	38.4	38.5
标干流量 (m³/h)		8206	8148	807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00910163	QT200910164	QT200910165
	排放浓度 (mg/m³)	5.95	5.43	6.31
	排放速率 (kg/h)	0.0488	0.0442	0.050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00910166	QT200910167	QT20091016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PE 吹膜车间 M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50		
烟温 (°C)		38.6	39.2	39.1
标干流量 (m³/h)		7279	7390	745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00911027	QT200911028	QT200911029
	排放浓度 (mg/m³)	5.77	6.44	6.21
	排放速率 (kg/h)	0.0420	0.0476	0.046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00911030	QT200911031	QT20091103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中熙检测
ZHONGXI JIANCE

编号: ZXJC/G0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C-0R-118-2019

第 7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58.6	58.7	58.3
标干流量 (m³/h)		2083	2109	2150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00910169	QT200910170	QT200910171
	排放浓度 (mg/m³)	7.05	6.93	7.40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46	0.0159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200910172	QT200910173	QT20091017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复合制袋车间 A10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60.1	60.4	60.6
标干流量 (m³/h)		2291	2181	2259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00911033	QT200911034	QT200911035
	排放浓度 (mg/m³)	8.69	7.91	7.85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173	0.0177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200911036	QT200911037	QT20091103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备注		——		



中熙检测
ZHONGXI JIANCE

编号: ZKJC/80202009230

检测报告

ZKJC-DR-118-2019

第 8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3# 废回收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50		
烟温 (°C)		36.4	36.3	36.6
标干流量 (m³/h)		4247	4187	4087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00910175	QT200910176	QT200910177
	排放浓度 (mg/m³)	5.72	6.07	5.94
	排放速率 (kg/h)	0.0243	0.0254	0.0243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200910178	QT200910179	QT20091018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3# 废回收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50		
烟温 (°C)		36.8	36.9	37.0
标干流量 (m³/h)		4393	4509	4325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00911039	QT200911040	QT200911041
	排放浓度 (mg/m³)	6.89	6.30	7.97
	排放速率 (kg/h)	0.0303	0.0289	0.0325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200911042	QT200911043	QT20091104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C-08-118-2019

第 9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颗粒物	1	QT200910181	01 (上风向)	0.254	0.416
			02 (下风向)	0.362	
			03 (下风向)	0.416	
			04 (下风向)	0.327	
	2	QT200910182	01 (上风向)	0.290	0.398
			02 (下风向)	0.344	
			03 (下风向)	0.380	
			04 (下风向)	0.398	
	1	QT200910183	01 (上风向)	0.271	0.361
			02 (下风向)	0.325	
			03 (下风向)	0.343	
			04 (下风向)	0.361	
	2	QT200910184	01 (上风向)	0.235	0.434
			02 (下风向)	0.307	
			03 (下风向)	0.325	
			04 (下风向)	0.434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 DETECTION

编号: ZXJC/B6202009230

ZXJC-08-118-2019

检测报告

第 10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QT200910185	01 (上风向)	0.90	1.88
			02 (下风向)	1.89	
			03 (下风向)	1.62	
			04 (下风向)	1.88	
	2	QT200910186	01 (上风向)	0.91	1.89
			02 (下风向)	1.37	
			03 (下风向)	1.69	
			04 (下风向)	1.80	
	1	QT200910187	01 (上风向)	0.92	1.81
			02 (下风向)	1.81	
			03 (下风向)	1.67	
			04 (下风向)	1.61	
	2	QT200910188	01 (上风向)	0.86	1.39
			02 (下风向)	1.02	
			03 (下风向)	1.39	
			04 (下风向)	1.04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C-QR-118-2019

第 11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监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QT200910189	01(上风向)	<10	15
			02(下风向)	14	
			03(下风向)	14	
			04(下风向)	15	
	2	QT200910190	01(上风向)	<10	15
			02(下风向)	14	
			03(下风向)	14	
			04(下风向)	15	
	1	QT200910191	01(上风向)	<10	15
			02(下风向)	15	
			03(下风向)	14	
			04(下风向)	14	
	2	QT200910182	01(上风向)	<10	15
			02(下风向)	14	
			03(下风向)	15	
			04(下风向)	14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C-QH-11B-2019

第 12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监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颗粒物	1	QT200911045	01 (上风向)	0.288	0.378
			02 (下风向)	0.324	
			03 (下风向)	0.342	
			04 (下风向)	0.378	
	2	QT200911046	01 (上风向)	0.234	0.414
			02 (下风向)	0.414	
			03 (下风向)	0.396	
			04 (下风向)	0.360	
	1	QT200911047	01 (上风向)	0.252	0.431
			02 (下风向)	0.431	
			03 (下风向)	0.378	
			04 (下风向)	0.305	
	2	QT200911048	01 (上风向)	0.270	0.395
			02 (下风向)	0.342	
			03 (下风向)	0.359	
			04 (下风向)	0.395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C-CR-118-2019

第 13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监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QT200911049	01 (上风向)	0.91	1.65
			02 (下风向)	1.35	
			03 (下风向)	1.65	
			04 (下风向)	1.48	
	2	QT200911050	01 (上风向)	0.86	1.74
			02 (下风向)	1.64	
			03 (下风向)	1.74	
			04 (下风向)	1.65	
	1	QT200911051	01 (上风向)	0.84	1.81
			02 (下风向)	1.81	
			03 (下风向)	1.68	
			04 (下风向)	1.66	
	2	QT200911052	01 (上风向)	0.93	1.91
			02 (下风向)	1.86	
			03 (下风向)	1.91	
			04 (下风向)	1.83	

比天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C-CR-118-2019

第 14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监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QT200911053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3	
			03 (下风向)	14	
			04 (下风向)	13	
	2	QT200911064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4	
			03 (下风向)	14	
			04 (下风向)	13	
	1	QT200911055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3	
			03 (下风向)	13	
			04 (下风向)	14	
	2	QT200911056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4	
			03 (下风向)	13	
			04 (下风向)	14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 JIANCE

编号: ZXJC/BG202009230

检测报告

ZXJC-0R-119-2019

第 15 页 共 16 页

气象监测条件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 年 09 月 10 日	08:00	21.7	1008	2.4	NE	5	3
	09:00	23.9	1007	2.4	NW	5	3
	10:00	25.0	1007	2.4	NE	5	2
	11:00	27.9	1007	2.4	NW	5	2
	23:30	20.0	1006	2.5	NW	5	3
无组织监测 点位示意图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 年 09 月 11 日	08:00	19.8	1006	2.4	NW	5	4
	09:00	21.0	1007	2.3	NE	5	3
	10:00	22.1	1007	2.3	NW	5	2
	11:00	23.2	1007	2.3	NW	5	2
	23:30	19.7	1006	2.5	NW	5	3
无组织监测 点位示意图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Q202009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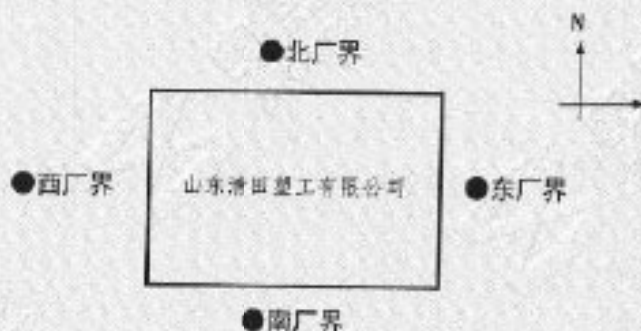
ZXJC-OR-118-2019

检测报告

第 16 页 共 16 页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日期	时间	Leq	日期	时间	Leq
东厂界外 1m	2020 年 09 月 10 日	08:06	55.9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3:30	46.1
南厂界外 1m		08:22	57.2		23:45	47.5
西厂界外 1m		08:38	58.3	2020 年 09 月 11 日	00:02	48.4
北厂界外 1m		08:54	57.7		00:18	47.9
东厂界外 1m	2020 年 09 月 11 日	08:03	54.1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3:30	46.5
南厂界外 1m		08:18	53.5		23:45	44.1
西厂界外 1m		08:33	56.3	2020 年 09 月 12 日	00:00	47.6
北厂界外 1m		08:48	57.0		00:15	45.8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薛强 审核人: 甄 授权签字人: 商亭华 签发日期: 2020.09.17

*** 报告结束 ***